**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

**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

为有效提高我校学生的心理素质，尽力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的严重心理问题，最大限度减少由此引发的学生自伤或伤害他人等严重事件发生，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创建安全、幸福、和谐校园，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实施应急预案的具体目的**

1.通过心理危机教育和相关常识宣传，加强我校学生对心理危机的认知与了解，进一步增强全校学生承受挫折的能力，做好应对相应危机的准备。

2.通过心理咨询等支持性干预，协助处于危机中的学生把握现状，重新认识危机事件，尽快恢复心理平衡，顺利度过危机，并掌握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

3.通过给相关学生提供适时的介入帮助，力图有效防止或及早发現、终止学生自伤、自杀或攻击他人等极端行为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4.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做到心理困扰早期预防、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应对，减少和尽量避免危机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影响。

5.通过积极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向上的学习、活动氛围，努力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优化学生的心理品质。

**二、心理危机与心理危机干预概念界定**

心理危机是指学生运用通常方式不能应对目前所遇到的情形时，出现的严重心理失衡状态。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学生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安全度过危机。

1. **心理危机干预实施的领导与分工**

心理危机干预由学校校长负总责，分管副校长统一指挥领导与协调，德育处各主任、副主任依条线分工具体负责指挥实施，各班主任、心理教师及学校有关工作人员具体实施，教务、总务后勤、年级组等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联动配合，实行首发负责制、首发报告制。

**1.心理危机干预组成人员：**

心理危机干预组成人员包括校长办公会全体成员、德育处、教务处、总务处、心理教师、校医、年级组长、班主任、科任老师、校保安人员等。

**2.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分工：**

（1）分管副校长、学校安全部门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统一指挥；

（2）德育处具体负责指挥实施；

（3）年级组长、班主任负责迅速了解相关学生详细信息（家长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家庭近期情况），及时通知家长或亲属、科任老师协助班主任稳定班级；

（4）教务处根据危机干预要求，及时调整相关人员课务，确保稳定相关班级教学秩序；

（5）心理教师在接到相关通知后必须立即赶到现场实施疏导、干预，避免极端心理行为。

（6）校医在接到通知或知晓情况后立即赶到现场，处理可能的躯体病患及伤害。

（7）校保安人员在接到通知或知晓情况后立即实施相应戒备，维持秩序，防止事态扩大。

（8）总务、后勤人员接通知后应立即到位，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保障处置危机的设施设备及时有效到位。

（9）干预结束后，德育处、年级组长、班主任、心理教师和首发人员必须及时观察和随访出现危机学生，详细了解并向分管副校长、校长汇报学生适时情况、出现问题原因和治疗情况。

1. **心理危机干预的原则与对象**

**1.心理危机干预的原则**

（1）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机情况，首发者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2）亲属参与的原则。实施心理危机干预时，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

（3）全程监护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在其监护人或亲属未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学校将安排专人对干预对象实施全程监护。

（4）分工协作的原则。实施危机干预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2.干预对象**

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是我校在读的存在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具体包括：

（1）通过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出来的需要关注的重点学生；

（2）遭遇重大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

（4）有自杀倾向或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5）因严重生理疾病而导致心理痛苦的学生；

（6）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不安的学生；

 (7)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心理危机程度更严重，应成为重点干预的对象。

**五、心理危机干预的程序：**

**1.问题发现**

 各班要建立起通畅的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反馈机制，做到在第一时间内掌握学生心理危机动态，对有心理障碍的同学，周围同学应予以理解、关心和帮助，并及时向班主任反馈情况。对有行为异常或近期情绪、行为变化较大的学生，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应给予及时的心理指导，并做好咨询记录，对问题严重的学生实行转介。

**2.信息报告**

学生发现危机情况，周围同学或首发教职工应立即向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报告。班主任在采取必要措施并迅速赶往现场的同时向学校当日值班领导报告，当日值班领导接报后立即赶往现场临时指挥处置，并立即通知德育处，德育处接报后视危机严重程度酌情向学校领导及时汇报。情况特别危机的，可由班主任或首发教职工直接报告校长、分管副校长、学校安全负责人。

**3.即时监护**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立即指派专人，对危机学生进行密切监护，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

**4.通知家长**

在实施监护的同时，学校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家长来校，如果家长确实无法尽快赶到学校，在家长以传真、电话等方式的授权下，学校可对相关学生采取应急治疗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直接送至专业卫生机构进行治疗等相应处理措施。对没有监护能力或不配合学校的家长，学校应对学生强制采取治疗措施或派人将学生遣送回家或专业卫生机构，并视医疗机构诊断建议，或学生心理危机轻重，或对自己、他人危害程度强制休学治疗、退学治疗。

**5.进行阻控**

 对于有可能造成危机扩大或激化的人、物、情境等，进行必要的消除或隔绝。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可能引发其他学生心理危机的刺激物，有关部门应及时阻断。

**6.实施治疗**

需住院治疗的，其监护人或亲属必须将学生送至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

对可以在校坚持学习但需辅以药物治疗的学生，德育处应与其家长商定监护措施；

对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其监护人或亲属办理请假手续，或休学手续后离校进行专门治疗。

**7.应急救助**

得知学生有自伤或伤害他人倾向时，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救助措施，紧急情况下应先拨打110、120等紧急电话求助。

**8.事故处理**

当学生自伤或伤害他人事故发生后，德育处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后勤处负责保护现场，配合有关单位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并对学生进行安全监护；校医室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至就近医院救治；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

**9.成因分析**

事故处理结束后，心理咨询指导中心负责事件的成因分析，对事前征兆、事发状态、事中干预、事后疏导等情况认真梳理，尤其对那些行之有效、操作性强的手段和措施认真总结，以备今后参考。

**10.康复复学**

对应心理或个人原因造成学校启动本应急预案，专业医疗机构诊断为较严重心理疾病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其到校复学应由专业医疗机构开具康复证明，并提供诊断依据，学校医务室工作人员或学校委托的医疗机构复查确认后方可复学。

**六、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要求**

**1.信息畅通**

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要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信息畅通。

**2.工作到位**

 危机发生时，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果断地采取有效措施。

1. **协调配合**

 相关人员在现场指挥的调度下，主动配合，服从指挥。

1. **记录备案**

 在危机处理过程中，相关人员要做好书面文字记录，必要时做好音像资料的收集，确保资料详细完整。

1. **责任追究**

 对于因违反工作原则、延误时间、知情不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或个人的责任。对首发不处置，或工作不认真负责、敷衍塞责，或拒不执行应急安排，造成工作被动或较大影响的，将依据师德师风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七、心理危机干预的注意事项**

1.危机瞬间发生，决策很重要，所有成员应绝对服从领导安排，避免拖延导致不良后果。

2.危机就意味风险，所有成员不能因干预无效而自责、内疚，要意识到干预的有限性。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校长室。